

治理“中梗阻”要有一些硬招

范 昉

市第十三次党代会，提出了建设“名城名都”的目标，秉持浙江精神，干在实处，走在前列，勇立潮头。紧紧抓住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战略机遇，对重点工作采取项目化管理，召开一系列推进会，以“大脚板、小分队”的形式，由市领导领衔，一个项目、一名领导、一支小分队、一抓到底，引领性、带动性、务实性都很强。同时在推进过程中，提出治理思想上、作风上、工作上存在的“中梗阻”现象。

这些部署，使我想起改革开放初期亲身经历的一些事情。当时，宁波大规模开发建设拉开序幕，计划经济体制逐渐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。但在当时一些干部的思想中，计划经济模式的残留量还很大，对旧体制仍存依附性，难以摆脱“小城意识”。滞后的思想观念、迟缓的决策行为、疲软的精神状态，导致“温吞水”和“中梗阻”现象。针对这种情况，当时市委市政府提出“不换思想就换人”，动了真格。实践证明，该换

人的就换人，保证了政令畅通，使宁波从启动期迅速进入加速期，赢得了发展时间。

一般来说，打造经济社会发展的“升级版”，抢抓新的机遇期，总会遇到一些人的惯性思维和滞后现象，产生一定程度的“中梗阻”。可见，“中梗阻”现象是有一定周期性的，是一种顽疾。“大脚板、小分队”所到之处，总会发现有人给改革发展添阻力，给创业者制造麻烦，给基层和办事群众设置障碍。这些人缺乏激情、不思进取，缺乏担当、效能低下，对上级，决定选择性执行，工作推三阻四，恶化了机关生态，必将延误发展。中层是改革发展的中坚力量，必须出一些实招、狠招、硬招，强化治理，廓正风气，让有为者上，使勇于担当成为从政“成功学”。

交流轮岗，激发活力。中层是一个相对固化的群体，由于封闭式用人格局，造成该群体环境狭窄、技能单一、思路不宽，从而滋生惰性、满足现状、不思进取，依习惯动作、照惯性运行、按惯例办事。你要推行新政、推进改革，而他只是停留在“改进”层面上，把“改

进”当改革。这种状况，也容易产生“年龄不大也不小，职务不低也不高，老婆孩子安排了，舒舒服服最美好”的精神懈怠。这些人不是个别的，往往有一定的批量性。对这些人，最好的办法就是交流轮岗，就像一池活水，有蓄有效。新的岗位环境，迫使干部提振精神，去思考、去学习、去适应。

点名通报，成为惯例。每个单位总有一些“鼠标式干部”，点一点、动一动，习惯于慢节奏、低效率。以往，公开点名通报往往是针对违反八项规定和纪律的，今后，对于不作为、“中梗阻”，也应公开点名、通报批评。不是偶然点一次，而是要成为惯例。批评可以荡涤怠惰习气，传导压力，使干部队伍振作起来。

谈话警示，以观后效。干部工作有“诫勉谈话”，诫勉主要是针对廉政工作，如果拓展和延伸其功能，把这剂药下到治理干部怠政上、“中梗阻”上，应该也是很有有效的。对那些考核排名靠后甚至末位的，对不作为、经常处于落后状态的干部，就要予以警示，限期改正。

“召回”淬火，加钢锻造。“召回”制度除了汽车、家电，通过“移植式创新”，干部工作也可引入。针对一些干部不作为、“中梗阻”，就该采取“回炉再造”措施。干部不贪不占，但也不干，有这样那样的毛病，“梗”在那里，有的还“梗”在“主干道”上。实行“召回”，就是一道“紧箍”。经过日常监督、群众评价、组织考察等程序，确定“召回”人选，让他们集中学习教育，“回炉”淬火。干部在“召回”期的表现，应成为其职务调整变动的重要依据。如安排到一线、重点工程项目进行实干锻炼，表现好的可以回原单位继续任职。这是一种干部管理的新方式，也是干部能上能下的一种体现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难下的问题，使能上能下有了具体的抓手和操作办法。



扶贫先扶志 人勤百业兴

新华时评

于振海 晏国政

近日，记者在中部一些贫困县调研发现，部分县乡干部说起脱贫攻坚的具体帮扶措施头头是道，一谈到如何激发贫困群众脱贫的主观能动性就面露难色。扶贫先扶志，人勤百业兴。随着脱贫攻坚进入决胜阶段，广大扶贫干部要在精神扶贫上多下苦功。

一段时间以来，各级政府积极落实中央部署，采取有力举措，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绩。然而，由于一些地方和干部只重视物质扶贫，部分贫困户“肚子”饱了、日子好了，致富奔小康的精气神却还没打起来，给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埋下了隐患。

长期以来，一些地方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重物轻质精神的问题。少数基层干部想方设法在容易出成绩的物质扶贫上动脑

子，对见效慢的精神帮扶有畏难情绪，导致脱贫攻坚工作出现“一手硬、一手软”的情况。

精神贫困，往往比物质上的贫困更可怕。有些贫困户和贫困村多年来被帮而不富，与其缺乏穷则思变、穷则思勤的精神有很大关系。这种精神的树立，既要靠贫困群众自我生发，也要靠当地政府和扶贫干部积极作为，去唤醒贫困群众主动脱贫的意愿，激发他们致富奔小康的志向。

变“让我脱贫”的被动思维为“我要脱贫”的进取意识绝非一朝一夕之功。解决部分贫困群众精神贫困、内生动力不足问题，需要基层干部切实转变观念。在具体工作中，加强对贫困群众的教育和引导；大力发展农村文化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创新产业扶贫机制，增强贫困群众的参与度，以扶贫“参与感”带动脱贫“获得感”，避免贫困群众在脱贫攻坚过程中等待观望，甚至出现“生活富了，干劲没了”的现象。

(新华社太原6月20日电)

画里话外

据新华社6月19日报道：徐玉玉案件发生后，各地对电信诈骗犯罪持续严厉打击，发案数、群众被骗金额呈下降趋势，但此类犯罪目前仍处于高发态势，仅福建日均发案数就在百起以上，单笔被骗百万元以上的案件也时有发生。其中，诈骗团伙大量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和中小银行转移赃款，逃避打击。

金融平台篱笆松，三令五申耳旁风。监管责任浑不顾，有意无意成帮凶。

诈骗岂能任它疯？万千百姓因此痛。如此乱象当终结，有法必依须从重。

郑晓华 文 徐骏 肖潇 作



引发“假婚姻”的制度漏洞该补补了

许 辉

近年来，多地出现经济因素驱动的“假婚姻”现象，“假结婚”“假离婚”处于高发态势。尤其在部分实行住宅、汽车限购的地区，由于婚姻关系和户籍与获取购房资格、购车上牌等关联，婚姻成为一些人突破政策限制、获取灰色收益的“筹码”（6月20日《经济参考报》）。

说起“假离婚”，不由想起电影《我不是潘金莲》，其故事就是从女主角李雪莲不满“假离婚”变成真离婚而上访开始的。现实生活中，如李雪莲般弄假成真、悔不当初的不在少数。从法律上来说，夫妻双方按法定程序办理了离婚手续，就不再是夫妻关系，不存在假离婚一说，二者之

间的关系也就不再受《婚姻法》保护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感情纠葛，当事人只能“打落牙齿和血吞”。

尽管弄假成真的不在少数，可在“办假离婚相当于增加10年收入”的巨大利益面前，一些人铤而走险选择“假婚姻”就不足为怪了。在某网站关于“为买房子假离婚，你愿意吗”的网络调查问卷上，就有64%的网友选择了“可以试一试”。

如此“假婚姻”，一方面考验着当事人的感情，另一方面也考验着引发“假婚姻”的制度性规定。不少人提出，应完善婚姻的法律规定来终结“假婚姻”，但这不太现实。立法机关不太可能在《婚姻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，准予离婚”的规定中再设置

其他条件，否则就有违婚姻自由的基本原则。婚姻登记机关也好，司法机关也罢，在办理离婚案件过程中，也不可能置该条规定于不顾，超出职权对当事人离婚意愿进行审查。试想，两口子即使手拉着手到婚姻登记机关来离婚，工作人员也只能按照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操作：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，并已对子女抚养、财产、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，应当予以登记，发给离婚证。可见，要把杜绝“假婚姻”的职责交给婚姻登记机关或司法机关的人员，法律规定难以有效突破，实际操作也很难实现。

“假婚姻”背后的真利益，才是一些人企图突破政策限制的罪魁祸首。因此，必须从制度上“止漏”，让“假婚姻”者无利可图。

正是由于房产、拆迁、教育、低保发放、计划生育等政策与婚姻家庭紧紧捆绑在一起，才导致了“假离婚”问题。因此，有必要对这些政策性规定来一次集中“查漏”，针对各种情形下的“假婚姻”，拿出切实的整改方案予以“堵漏”，不让类似情形下的“假婚姻”案例再现。

今年3月，央行对北京区域离婚一年内的贷款人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，当时就有人戏称，“北京‘假离婚’购房要提前一年离婚了”。实践中，这一规定的效果得到了充分检验，三个多月来，以“假离婚”赚取二套房贷款利息差的现象，在北京得到了有效遏制。这一举措为从源头遏制“假婚姻”提供了成功示范，值得学习借鉴。

记得“状元vs落榜”名单吗？ 粉丝投票有结果了

高考期间，朋友圈里流传着两份名单。第一份：傅以渐、王式丹、毕沅、林召堂、王云锦、刘子壮、陈沆、刘福姚、刘春霖。第二份：曹雪芹、胡雪岩、李渔、顾炎武、金圣叹、黄宗羲、吴敬梓、蒲松龄、洪秀全、袁世凯。

这两份名单中你知道多少？哪份名单中你知道的人多一些？针对由此引发的讨论，上周，“天一观点”微信公众号（tianyigaundian）刊登了《状元or落榜，这份PK名单，是励志文还是毒鸡汤》一文，选登了两名作者的观点。

一方认为，从两份名单可以看

出，考试是个点，生命是条线。人生不止路一条，何必急于见分晓；应建立与科学人才观相配套的机制，更多地放开学业成才的通道，促进社会阶层的垂直流动，缓解阶层板结，改变个人的命运。

一方认为，这是“毒鸡汤”，会产生误导。对照今天的高考，我们难道能说，落榜比考中更能实现人生价值，更能成就一番事业？考上名校是天大的好事，是人生道路上的关键一站。也应该坦承，高考落榜是一件坏事，是人生道路上的一次惨败。

在文末的投票选项中，70名

读者参与，85%的选择支持第一个观点。有读者留言指出，高考这种人才选拔模式，具备一定的合理性，仍是当下大多数人的共识。对于第二种观点，有读者认为“言过其实”。如今，就算有不少“毒鸡汤”，自然也有“不毒的鸡汤”，若“毒鸡汤”会产生误导，那也太轻视“不毒的鸡汤”的正面效应了。

也有读者指出，几篇“鸡汤文”的影响是有限的，真正能够改变人的观念的，还是教育程度、社会氛围、舆论导向等多种因素。（朱晨凯）

热点 @ 微评

本期主持 杨继学

据6月20日新华社报道：广东梅州梅江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，需要家长的无犯罪记录。刘先生因此到派出所申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。碍于群众诉求，派出所民警开出了证明。不过，民警在开出的证明中怒怼：“请问教育部门，小孩读书与其父母有无犯罪有关吗？难道小孩的父母有违法犯罪记录，就可以剥夺小孩读书权利吗？”

点评：民警的“怒怼”大快人心，不过怕是于事无补。学校是基层，在孩子入学问题上只能“照章办事”，即使“为难”家长，也是按上级要求。奇葩证明往往出在办事窗口，但根子其实在上面。中央三令五申取缔奇葩证明，基层办事人员也深受其害，但某些主管部门“按兵不动”，奇葩证明就成了打不死的“小强”。

②峰峰开关：让这个民警去做教育局长。
③费康：是不是生源太多，故意设置门槛拦下一些人？



据6月20日《工人日报》报道：面对“山寨”产品屡禁不止和维权成本高且获赔概率低的窘境，一些大公司为防止侵权，无奈自己抢注“山寨”商标。正宗的“大白兔”奶糖的生产厂家，注册了“大灰兔”“大黑兔”“大花兔”等多个近似商标；小米公司注册了“大米”“蓝米”“黑米”“紫米”“橙米”“绿米”“黄米”“桔米”等；而拥有正牌“雪碧”商标的可口可乐公司，也注册了“雷碧”商标。

点评：假作真来真亦假，乱象迭出而法治不力，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就难以避免。大公司“山寨”自己的品牌，只能是权宜之计，因为商业秘密一疏，保护知名品牌，除了公司主动防御，更需要管理部门积极作为，不给“山寨”产品生存空间。

②沛公大惊：这种现象让人可笑又可惜。
③肝福：做一个品牌不容易，保护一个品牌更不容易。

据6月20日澎湃新闻报道：据环保部通报，6月18日，28个督查组共检查501家企业（单位），发现259家企业存在环境污染问题。一些地区“散乱污”清理整顿工作仍存屡禁不止、多次擅自撕毁封条违法生产的现象，山东的三家企业就多次撕掉环保执法封条。



点评：环保执法封条具有法律效力，张贴之后，只有执法部门才有权撕开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撕掉封条，否则就属于违法。但一些企业为什么“多次撕掉环保执法封条”？其法律意识不强固然是原因，更重要的是，撕掉之后没有得到应有惩处，反而有了“继续生产”的好处。因此，执法部门必须违法必究，执法必严。

②疯狂大佬：撕了没被处罚，当然就继续撕下去了。
③间谍：胆子这么大，是不是有人背后撑腰？



据6月20日《南方都市报》报道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将于8月1日起施行。条例旨在进一步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可靠的立法意图明显，除了在系列环节上加强规范外，对于统计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更是予以强化。

点评：统计结果关乎政府决策、民生福祉、数字评估等，重要性不言而喻。也正因为重要，一些人把它当作数字游戏，想尽办法“为我所用”，使其异化成捞取政绩的工具，严重损害政府公信。因此，必须从制度上予以完善，确保统计工作不敢造假、不能造假。

③蓝港互动：只要政务信息足够透明，统计工作可以请第三方机构完成。
④风机房：对造假者严惩不贷。

“天一观点” 微信公众号

解读新闻 辨析是非
交流观点 碰撞思想



请扫码关注